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尚毅

相　對　人　好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大河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2 月3 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 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均經登記在案。茲債務人對聲請人負債7,000,000 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借貸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。本件普通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登記之債務清償日期業已屆至，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
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○區	○段	地號			
1	高雄	大樹	竹寮	990	一般農業區	230.99	全部
2	高雄	大樹	竹寮	990 -1	一般農業區	559.01	全部